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本委任書於廠商負責人不克出席開標會場時使用

茲委任本公司（職稱及姓名）_____出席 貴監辦理之「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案」招標採購，因公司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，委任該員為本公司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投標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減價及領回押標金等事宜之程序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確認被委任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受任人之簽樣：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公司名稱：

（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）

授權人簽署：

（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）

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：(開標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核對)

--	--

說明一、負責人到場參加開標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參加開標受任人請持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